

慈濟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

97年6月3日行政會議-第4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10月6日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研究生畢業離校之退費問題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註冊依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；註冊日期及開學日期依學校行事曆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校研究生於學期開始後（上學期為八月一日，下學期為二月一日），申請學位考試通過且繳交論文及辦妥畢業離校者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- （一）於註冊日（含）之前核准畢業離校者，應繳三分之一學雜費基數及全額保險費。
 - （二）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核准畢業離校者，退費三分之二。
 - （三）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核准畢業離校者，退費三分之一。
 - （四）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核准畢業離校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- 四、上款之退費項目含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之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